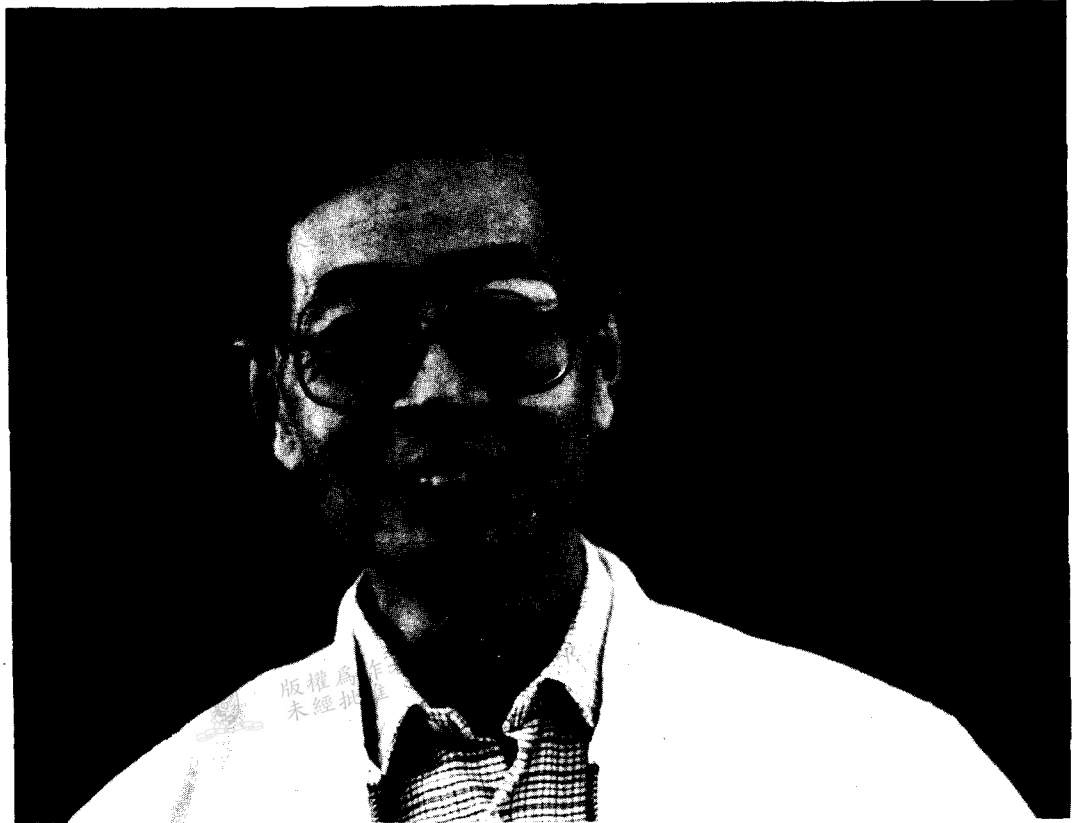


作家訪問

# 劉以鬯談創作生活

本刊記者



劉以鬯先生近照 (水禾田攝)

問：你是在什麼時候和什麼條件下開始寫作的呢？那時就立志做一個作家？

答：在初中讀書的時候開始寫些短文。那時候有一個願望：將來做一個作家。幾十年過去了，現在我只是一架「寫稿機器」罷了。做「寫稿機器」未必沒有好處，最低限度，生活是可以維持的。不過，人終歸是人，與機器不同。機器生產，加些油就可以了。人要是每天必須寫十段八段連載的話，寫幾天，甚至幾個月，還不算什麼；像我這樣連寫二三十年，就不是有趣的事了。事實上，即使機器，也有需要修理的時候；但在香港賣文，連病的權利也沒有。這種痛苦，決不是一般人能夠想像的。對於我，最大的痛苦是：只有在精疲力竭的時候才能寫自己想寫的東西。現在，我已六十出頭，想起小時候的願望，祇會歎息。爲了生活，我已寫了六七千萬字的「垃圾」，每一次別人稱我「作家」，我必臉紅。

問：你的處女作是哪一本作品，獲得成功嗎？

答：我第一篇小說是在讀初中時寫的，登在朱旭華先生編的《人生畫報》上，寫得很幼稚。

第一本單行本《失去的愛情》，於一九四八年十月出版，是一篇三萬多字的小說，靈感得自一本奧國

小說，不能算是創作。雖曾搬上銀幕，却是十分幼稚的。

問：你作品中人物可有你自己嗎？作品有多少自傳性質？

答：我在接受《香港文學》訪問時曾說過這樣的話：「將自己完全關在作品外邊，是極難做到的事。寫小說的人，不論有意或無意，總會將自己的一部份借給書中人物。」

問：你寫作有什麼習慣？一天中什麼時間寫作？

答：我常在寫「商品」的時候聽收音機。

我每天早晨九點左右開始寫稿，寫到十二點半。吃過中飯，午睡半小時，繼續寫稿，寫到三點半左右。然後到報館去做事。晚上從八點左右寫到深夜，包括寫信。

問：你用多少時間思考，寫出來後需要修改？

答：需要寫的稿子太多；需要做的事情也有不少，我的時間是不夠支配的，即使每天有二十五個小時也不夠用，哪裏還有時間思考？我寫稿，但求填滿格子就算，寫成後通常只看一遍，稍加改動，就拿出去發表了。不過，出單行本時，多數會認真修改一次。

問：你寫作過程最常遇到的困難是什麼？

答：寫「商品」時是沒有什麼困難的，總之填滿就算。

寫自己想寫的文章時，最大的困難是：得不到充份的時間。

問：你認為自己的作品中最好的是那一本？

答：截至目前為止，我還沒有寫出一本使我自己感到滿意的東西。比較受人注意的，是《酒徒》。《酒徒》雖然用的是意識流技巧，却是我自己的寫法，並不摹倣《優力栖斯》或《喧譁與憤怒》或《浪》。

問：你認為小說（或詩歌）對社會起什麼作用？

答：寓言多數含有教化意義；小說也有不少是道德教訓的實例。如果小說的目的之一是強調道德的振興的話，對社會當然會產生作用的。好的作品產生好的作用；壞的作品產生壞的作用。

問：你認為作家是社會的觀察家還是改革家？

答：小說既然以社會一切生活為描寫的對象，小說家當然不能不觀察社會。狄更司的小說含有改革社會的企圖，也是他的小說的特點之一；不過，不一定每一個寫小說的人都必須是社會改革家。

問：你用的是真名還是筆名？為什麼用筆名？

答：我的真名是劉同繹。寫文章多數署劉以鬯，理由只有一個：「鬯」字比較少見。兩個名字都是父親撰的。

問：你同出版社的編輯關係如何？喜歡不喜歡別人修改你的作品？

答：我與出版社的編輯總是合作得很愉快的。如果我在文章裏寫了錯別字，別人為我改正，我會感激。如果別人將我寫的「後邊」改為「後便」；或者，將「氣急敗壞」改成「氣結敗壞」，我會不高興。

問：你認為作品是反映人生還是解釋人生？你喜歡作社會調查？

答：里察遜認為：「小說應是正確地描寫人生的。」如果我們接受這種看法的話，那末，小說不但反映人生，也可以視作對人生的解釋。小說家有時需要兼備科學家的探索心，像托爾斯泰。社會調查可以幫助小說家對社會有更深切的了解。

問：你怎樣體驗人生？深入生活？

答：我只是根據經驗來寫小說，將觀察所得或自己的經歷寫在小說裏。譬如：有一個時期我喜歡蒐集美術陶瓷。因此，寫《陶瓷》時，我將實際生活中得到的一些經驗寫在小說中。我並不是為了要寫《陶瓷》才去蒐集陶瓷的。

問：你對文藝批評怎樣看，會因此修改自己的作品？

答：我重視鞭辟近裏的文學批評；不過，不會根據批評文字指出的「毛病」去修改自己的東西。

問：你認為書籍裝幀怎樣才是最理想？

答：壞的裝幀會使讀者對一本書的內容產生不正確的印象。我喜歡樸素而具有美感的裝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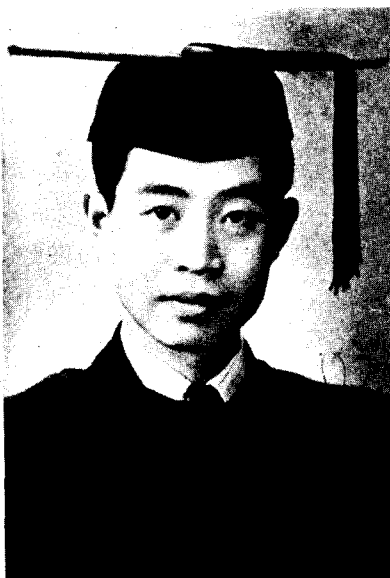
問：你願意在你的作品中加插圖？

答：我認為小說加插圖是不必要的。但是，我的第一本小說《失去的愛情》是加插圖的，因為字數太少，不能不加幾幅插圖。

問：你喜歡看書？看哪一類作品多？

答：我喜歡看小說。以前，長短篇都看；現在，因為閱讀時間不多，只好少讀長篇小說。

問：你最喜歡哪一本外國作品？



一九四一年夏，劉以鬯畢業於上海聖約翰大學



劉以鬯一九五二年攝於新加坡



一九四〇年至一九四一年聖約翰大學  
籃球預備隊合照（劉以鬯為前排左起  
第二人）。

答：福克納的《喧譁與憤怒》。

問：哪一個（中國或外國的）作家對你影響最大？

答：這個問題不易回答。我只能這樣說：我喜歡的中國作家有魯迅、沈從文、端木蕻良、姚雪垠、台靜農、廢名等；我喜歡的外國作家有托爾斯泰、莫泊桑、

奧亨利、巴爾扎克、喬也斯、福克納、薩洛揚、海明威、V·吳爾芙、納布阿考夫等。這些作家的作品對我都有影響。

問：你寫作時，是開始就有完整構思，還是一面寫一面發展？會在寫作中改變原來的計劃？

答：我的寫作方法是不足為訓的。因為每天要寫七千字（最多的時候每天寫一萬二千字），必須爭取時間，別說「完整構思」，根本連構思的時間也沒有，往往只想到一個題目就下筆了。我的小說多數是一面寫一面發展的。不過，寫短篇小說倒是多數在下筆之前經過一番構思的。

問：真人真事能寫進小說？你作品中有以真人作模特兒？

答：在英文中，Fiction可以解釋為小說；也可以解釋為虛構。通常，我們在提到「小說化」或「編成小說」時都含有虛構的意思。當然，有些小說家也會將真人真事寫進小說的；但是，要加強小說的真實性與感染力，加工是一種必須。加工是將未經提煉的原料加以提煉，使原料成為更好的東西。這樣做，就是將真實的生活加上想像變成更典型、更生動的人與事。大部份寫小說的人都是這樣寫的，我也不是例外。至於以真人作模特兒，當然是將觀察所得的經驗加以概括，決不會像照相機那樣去拍攝某一



劉以鬯一九六三年攝於維多利亞公園

種形象。

問：你生長的時代、地點和家庭，對你的寫作事業有什麼影響？你的家庭生活幸福嗎？

答：我於一九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生在上海。那一年，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。在小學讀書時曾看見過激烈的巷戰。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，日軍強佔瀋陽。一九三二年，日軍進攻上海。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發生。一九三九年，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。一九四一年，日本偷襲珍珠港。……我就是在這樣一個動亂的時代中成長的。

在上海的時候，我的家境相當寬裕。現在，我的家庭生活比在上海時更幸福。

問：你以為寫作最重要的是什麼？構思、技巧、風格？

答：不經過周密計劃寫出來的作品，決不會是好作品。我寫了那麼多的壞小說，除了學養不夠外，主要因

為沒有時間構思。

技巧是表現的方法。要突出主題，必須有好的方法去表現。優秀的作家都有獨特的風格。

問：你對自己寫作的技巧、風格有什麼看法？

答：技巧當然是重要的；但是，內容也重要。有好的技巧而沒有好的內容，不能成為好的小說；有好的內容而沒有好的技巧去表現，也不能成為好的小說。我常常希望能夠用新的技巧來寫小說，總不能寫得合乎理想。「創新」這兩個字，說說容易，做起來，非常困難。有時候，我以為自己用了一種新的手法來表現所選的題材，往往會在事後發現類似的手法別人已用過。

至於風格，那就更加難了。五四以來，寫小說的人很多，作品具有獨特創作個性的，也不過是魯迅、沈從文、張愛玲、趙樹理、端木蕻良等幾位而已。



劉以鬯與丹麥美人魚——一九七八年攝於哥本哈根